

# 110 學年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新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嘉勉經濟與文化不利之青年學子，特設置新希望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爰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新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以下簡稱「高教深耕附錄 1」)提供，其未符合教育部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定義者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第三條 本助學金獎助之對象為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本助學金與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僅能擇一請領，至多獎助四學年，延畢學生不符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本助學金補助內容為每位受獎補助學生之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商管學院收費。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第一學期新生須符合下列資格，始得提出申請：
    - (一)持有學測、統測或指考任一科目成績達均標以上，且高中三個學年度操行評語皆為良好或有優異表現之獎勵紀錄者。
    - (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低(中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學生；
      3.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4. 原住民學生；
      5. 懷孕學生或撫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並經本校訪視認定核可者；
      7. 由社會局、教育局、立案慈善機構、高中校長或輔導主任認定並由機構或學校出具證明書(含推薦家境清寒理由及學校關防或機構大小章)，並經本校訪視認定核可者。
  - 二、第二學期以後學生須符合前款第(二)目及於在學期間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始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符合本要點所定資格者，應於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交由本校組成之新希望助學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但實際運作情形，得視本校當年度財務狀況及高教深耕附錄 1 計畫經費運用情形決定。
- 第六條 獲本助學金補助之學生申請文件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或入學後有不法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助學金，或經審核小組會議審查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